

附件 1:

“12.4 法制宣传日·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教育”专项活动

一、活动主题

12.4 法制宣传日·防控债券风险，做理性投资人

二、活动时间

2017 年 11 月 20 日-12 月 31 日

三、活动内容

一方面广泛开展债券知识普及和风险提示工作，使投资者了解债券投资风险，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明晰享有的合法权利义务以及权益受到侵害时的依法维权途径；另一方面大力宣传债券法规以及自律规则，使市场各方明确债券市场监管自律要求，增强依法履行权利和义务的自觉性。

四、宣传形式

(一) 通过举办座谈会、公开课、讲座论坛、知识竞赛等方式，将债券知识送进社区、学校、企业，广泛覆盖社会公众。

(二) 充分发挥地方报刊、电视台、网站、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媒体的作用，将投资知识和风险提示送到投资者身边。

（三）依托投资者教育基地的优势，通过现场咨询、案例展览、法律服务等方式，面向大众普及债券投资知识，充分提示债券投资风险，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形成有特色、有影响的债券投资者教育活动品牌。

（四）协会通过地方新闻媒体、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渠道开展本次专项活动。

五、具体宣传方式

（一）会员宣传方式

辖区会员单位按照《方案》要求，成立活动专项小组，认真组织好本次专项宣传活动。

1. 活动期间，各单位需在营业场所内统一悬挂“防控债券风险，做理性投资人”条幅。

2. 活动期间，各会员单位针对活动主题，通过举办座谈会、公开课、讲座论坛、户外活动、知识竞赛等方式，实现案例宣传和相关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广泛覆盖社会公众，以上所列举的活动方式，各会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自主选择。

3. 辖区会员单位需将协会下发的相关宣传资料通过多种渠道向投资者发放，并在营业场所“投资者园地”等显著位置，放置宣传易拉宝、展板，投放典型案例、投资知识和风险提示。

4. 辖区会员单位利用微信公众号，每周推送协会下发的

债券投资法规知识以及典型案例。活动期间，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作原创图文、漫画、动漫、视频音频等。

5. 各会员单位有证券投资咨询相关人员在活动期间参与媒体节目的，需向社会公众就“12.4 法制宣传日·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教育”专项活动进行宣传；充分发挥地方报刊、电视台、网站、投资者互动平台及自媒体等渠道作用，将投资知识和风险提示送到投资者身边。

（二）协会宣传方式

1. 协会负责统一制作宣传资料向各单位下发：活动主题海报、《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汇编》《2017 年内蒙古证监局投诉案例汇编》；编制电子版《债券市场维权的司法途径——手把手教你保护自身权益》、《债券投资者问答》按时推送到各单位，指导督促会员单位抓好落实，积极创新宣传方式。

2. 为扩大活动宣传范围，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开展大型场外“12.4 法制宣传日·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教育”专项活动。同时协会积极联系呼市新城区和玉泉区负责宣传的相关部门，扩大债券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教育覆盖面，切实保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协会将在内蒙古广播电台、北方新报、内蒙古新闻网等媒体刊登债券风险提示词条、投资者问答；在内蒙古资本市场网、协会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发布债券违约风险典型案例

以及各会员单位优秀作品。

4. 依托辖区内国融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优势，活动期间，协会与投教基地联合举办“12.4 法制宣传日·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教育专项活动”与现场投资者进行活动问答。

六、活动要求

本次专项活动是结合当前市场形势开展的一次专项投资者教育活动，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自律管理内容，请高度重视，掌握好时间和节奏，抓紧开展相关工作，按要求将典型案例，特色宣传内容、形式、经验等通过简报报送协会。